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25 號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41 號

請　求　人　游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陳○○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楊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郭○○　同上

陳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個案事實及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請求人與前配偶徐○○（下稱原告）於民國 86 年 5 月 25 日結婚，婚後因請求人長期無固定工作無法分擔經濟壓力，致雙方有因財務問題相處不睦、溝通困難之情形;復因請求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其他異性有不當往來，有違婚姻之忠誠，故原告於 109 年 9 月間離家分居，不願再與請求人共同生活，並委任訴訟代理人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對請求人訴請離婚。經該院以 110 年度婚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事件 1）分由受評鑑法官陳○○審理後，認原告主張有理由，而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判准原告與請求人離婚（下稱系爭判決 1）。請求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1 年度家上字第○號(下稱系爭

事件 2）分由受評鑑法官楊○○、郭○○及陳○○組成之合議庭（下稱合議庭）審理後，認請求人之主張無理由，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（下稱系爭判決 2）。

（二） 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陳○○以及合議庭均未以客觀、公正的態度審理系爭 2 事件，審理過程只採納原告主張的內容，無視請求人於系爭 2 事件主張之重點，未調查有利請求人之證據，且對證人（即原告及請求人之子游○○）到庭作證有虛偽陳述之處均未進一步分析調查，仍將其證言內容採為判決依據，心證明顯偏向原告一方，辦案有所偏頗，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、第 4 條以及第 12 條規定，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、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評鑑法官陳○○審理系爭事件1及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2，依審理所得證據，就准予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，分別於系爭判決1與系爭判決2詳敘得此心證之理由及所憑之證據，其中並針對請求人已多年無固定工作甚至無業，故無法負擔家計、當事人兩造難認存有情感基礎且分居後已無良好互動等爭點，說明認定之理由，最終判准原告訴請離婚暨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，此有系爭2判決在卷可佐（見審評125卷第25頁至第32頁，第33頁至第41頁）。

（二）受評鑑法官4人承辦上開2訴訟事件認定原告主張有理由之審理過程，均係其依法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，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非法官法所定應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。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陳○○及合議庭審理系爭2事件，其採證、認事過程偏袒原告，而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本係法院之職權，民事訴訟法第286條亦明定「當事人聲明之證據，法院應為調查。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則法院斟酌案件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，本可衡情捨棄，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。再者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係採消極破綻主義，所稱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及其可責性，性質上為相當期間持續不良互動之積累，非一朝一夕即可形成，本應由事實審法院依辯論終結時之各項事證綜合判斷，受評鑑法官4人如認案件卷證

資料完整，足以判斷案件爭點，再無調查證據必要，自可依審理所得證據認事用法，除增進案件審理速度，亦可儘早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，於法亦無不合。

（三）請求人雖指稱證人（即兩造之子）於審理時為不實證述，並經法院採為認定原告勝訴之依據，然證人是否係虛偽證述為請求人單方說詞而無其他具體事證可證，且受評鑑法官陳○○及合議庭分別於系爭判決 1 事實及理由欄之三、「本院之判斷」中（三）至（八），以及系爭判決 2 事實及理由欄之四、(二）部分，詳細剖析認定雙方無法維持婚姻之理由，而非僅憑請求人之子於審理中之證述即認定原告主張為有理由。又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陳○○係就相同個案再次提出評鑑請求，究其本次提出評鑑請求事實之用語及請求評鑑款次，雖與前次評鑑請求內容不盡相同，惟請求人此舉暨本次同時對承辦系爭事件 2 之合議庭法官請求評鑑，本質上均係對個案承辦法官所為之調查、取捨證據、論斷事實之理由不服而再為爭執。然受評鑑法官 4 人既已於系爭 2 判決內敘明得心證之理由，且此取證、認事、用法之審理過程既屬其依法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範疇，即難因請求人事後不認同受評鑑法官所為之訴訟上判斷，而以此認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

四、 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 4 人審理系爭 2 事件，在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、第 4 條及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，其最終認定原告之訴有理由而判准原告與請求人離婚，亦屬受評鑑法官 4 人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，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

款及第 7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、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年　8　月　１１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年　8　月　１８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